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營業的日子(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08年9月12日及2009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服裝協會」	指	中國製衣商組成的一個非牟利及全國性中介機構，該協會向會員提供有關中國服裝業的監管及市場信息
「中國馳名商標」	指	由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或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中級或以上人民法院認可的馳名商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王氏兄弟、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及廣州
「四線城市」	指	縣級及其他鎮級城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及技術分析員兼經濟師，乃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包括(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滙豐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公開發售方面，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國際配售方面，為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滙豐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9月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郎中國」	指	利郎(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福建」	指	利郎(福建)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控股」	指	利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國際」	指	香港利郎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郎廈門」	指	利郎(廈門)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LANZ」	指	本集團營銷產品時所用的品牌名稱，中文為利郎而英文為LILANZ；或如文義有所規定，亦包括於2008年9月之前使用的英文品牌名LILANG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

釋 義

「奢侈品牌」	指	主攻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品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流品牌」	指	集中發展二線及以下城市的品牌
「管理層及其他股東」	指	執行董事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王氏兄弟的兄長王巧星先生，王冬星先生的內弟兼本集團僱員之一陳維進先生，王氏兄弟的孀母陳玉華女士，以及本集團僱員之一許天民先生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銘郎投資」	指	銘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氏兄弟擁有合共76.50%的權益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擁有合共23.5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新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
「外包生產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製造貨品或設備以供他人貼牌及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未計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會超過4.0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3.20港元，該價格將會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在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惟不得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管理層及其他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09年9月10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件及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按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 — 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且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二線城市」	指	廣州除外的中國各省省會、上海及北京除外的直轄市及中國各自治區首府
「二線及二線以下的城市」	指	二線城市、三線城市、四線城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線城市」	指	中國的地級市，不包括任何一線及二線城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國，定義見S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王氏兄弟」	指	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閣下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五里工業園」	指	位於晉江市科技工業園區靈源街道大山後社區永和鎮菌邊村的一幅土地
「曉升國際」	指	曉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氏兄弟擁有合共76.50%權益及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擁有合共23.50%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5元

7.7505港元兌1.00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凡提及年度均指曆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權力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之用。